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担任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誉辰智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誉辰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尹涵、邹临风。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誉辰智能的实际情况,与誉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察看誉辰智能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誉辰智能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会议资料等;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修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料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誉辰智能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并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本期公司独立运作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等。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誉辰智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誉辰智能存在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誉辰智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誉辰智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尹 涵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唐山南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 合同金额:初始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 1.96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合同约定。

● 合同期限:27 年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水量:项目设计水量为年度日均 14 万吨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风险提示:

1.进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属于化工类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项目进水水质波动风险,造成出水水质达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收费风险,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3.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及审议程序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或"污水处理厂")近日在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签署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甲方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即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类型:全民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王进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6.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柴华道北侧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公司于 2019 年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荷")负责实施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提标项目")。唐山中荷 2021 年收入为 1,807.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中长期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5.29%;2022 年收入为 3,996.9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中长期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3.45%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合作范围和委托运营期限

1.经营权

甲方通过与公司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公司,由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委托运营服务费收入的权利。

2.项目委托运营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全部设施、设备、备件等,具体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清单为准。

3.经营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共 27 年。

4.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期限及委托运营期范围内,甲方授予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运营权、不减少运营权的内容、不再将运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二)服务定价

本项目初始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 1.96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委托运营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合同约定。

(三)支付机制

服务费采用按月支付。

公司应当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2 日内,完成当期水量统计,并提交水量确认单,报送甲方复核。甲方应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水量确认单之日起 2 日完成对前述水量确认单和相关资料的复核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无异议。甲方于运营月次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当期服务费。

(四)争议解决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公司代表、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五)合同生效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六)其他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还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违约处理、项目移交、不可抗力等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污废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强化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染治理工作,促进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再生水厂的上下游协同。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进出水水质超标风险

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属于化工类工业园区,存在一定的项目进水水质波动风险,造成出水水质达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3 年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实施技术改造,并负责整体的调试验收,进一步保障了水质达标;

此外,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已针对当地污水的特性进行多年深度研究,熟悉当地废水特性,技术实力可有效应对目前存在的水质不达标风险。

同时,公司将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运营管理模式,通过管理与技术并行、上下游多方联动,探索建立适合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强化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实现专业化、精细化运营管理。

(二)履约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一定的收费风险,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积极关注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尽可能降低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4.88
2	张宝	16,560,000	10.27
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5	姚挺	6,000,000	3.72
6	王宝良	6,000,000	3.72
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72
8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9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1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2.7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2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1.55
3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4	嘉兴平融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93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0.71
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0.71
7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8	诸暨恒晋融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9	王爱明	720,000	0.45
10	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37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4—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沙")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中沙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T5AX3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欧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地板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任永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任永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任永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永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永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3327	14617	-8.83	194817	211673	-7.96
		多功能乘用车(MPV)	545	427	27.63	19246	16489	16.7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8976	14881	-39.68	145048	82065	76.7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755	5612	73.82	173496	148368	16.94
		中型货车	708	711	-0.42	16550	15180	9.03
		重型货车	2508	1484	69.00	18837	16154	16.6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4	225	21.78	3280	2204	48.82
		多功能商用车	2468	1493	65.30	20884	11201	86.45
		大型客车	98	36	172.22	1276	400	219.00
		中型客车	248	338	-26.63	1781	1799	-1.00
		轻型客车	253	153	65.36	1389	1063	30.67
	合计		39160	39977	-2.04	596604	506596	17.7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5917	19214	-17.16	188377	196437	-4.10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904	16699	-4.76	193722	208507	-7.09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63	539	208.53	19339	16325	18.4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062	14380	-36.98	143990	77207	86.5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960	6380	71.79	170048	152893	11.22
		中型货车	1122	1693	-33.73	18437	16118	14.39
		重型货车	2455	1513	62.26	19240	14210	35.40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7	243	13.99	3304	2219	48.90
		多功能商用车	1956	848	130.66	20096	9859	103.83
		大型客车	100	31	222.58	1215	400	203.75
		中型客车	135	370	-63.51	1771	1684	5.17
		轻型客车	358	178	101.12	1337	979	36.57
	合计		43992	42874	2.61	592499	500401	18.4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6287	20057	-18.80	185931	193095	-3.71
	出口		14608	12192	19.82	169641	114629	47.99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三)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四)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0 日

(五)注册资本:26,968.1022 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四)项目建设期:约 2.5 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和设备安装等。

(六)项目经济效益:该项目拟建设一个高质、高效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全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33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推广情况、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储能电池精密结构件、消费类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3291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 1 层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万元):26,968.10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 5,6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8.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75.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25.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49.6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5,600	2.350000	3 年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7 年 1 月 4 日	否
合计			5,600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3 年定期存款
本金金额	5,6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 日 1 月 4 日
产品期限	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4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5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36.56	213,522.05
负债总额	20,485.52	23,137.80
归母净资产	178,701.55	189,066.99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2.29	19,572.9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8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1.8666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5780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6712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3,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合计		45,600	22,500	371.164825	23,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1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9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191,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0%。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为满足经营需要,安元投资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安元投资的告知函,获悉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1,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1,990	12.10%	IPO 前取得:7,191,9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1,096	0.99%	2023/7/3 ~ 2024/1/2	集中竞价交易	28.63 - 30.842	17,658,033.81	已完成	6,600,894	11.10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6 月 16 日、7 月 15 日、8 月 12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1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名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后,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赵立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赵立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立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立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赵立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